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詹清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7年8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寨后四横11号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了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詹清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了(2011)闽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4月2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詹清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了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刑更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更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7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8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2020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9年7月14日，该犯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在收到同案犯高仁庆毒资后，从广东乘坐大巴携带甲基苯丙胺199.5克到厦门，该犯行至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171号楼下，准备上楼将毒品交给高仁庆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0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94分，共兑换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531.5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4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937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43元（不包括缴交龙岩中院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7.19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更51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8刑更583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刑更766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261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詹清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